

##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7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報告：
- 五、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97.5.25)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970101		98 年度國外旅費額度建議為 300 萬，編入 B 版預算，分列一般國外旅費 220 萬，大陸地區 80 萬，請教務處（招生業務項目）。2.總務處（行政事務及工程勘驗）。3.學務處（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項目）。4.研發處（各中心及技術合作、產學合作項目）。5.國事處等單位針對業務需要，於 3 月 18 日（下週二）前提出國外旅費概算，由秘書室彙整後請梁副校長召集，邀請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張秀鑾委員等進行審核。	1.教務處 2.總務處 3.學務處 4.研發處 5.國事處 6.秘書室 (彙整單位)	已於 97.4.11 召開 B 版國外旅費編列協調會，會中決議 1. 分列一般國外旅費 228 萬、大陸地區 60 萬，因應臨時邀約互訪或中央部會機關計畫補助出國配合款 12 萬。 2. 經費金額匡列，但可採人數不限、天數放寬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3. 補助額度宜參考本校研發處訂定之「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970102		一.有關本（97）年度資本門進度執行緩慢，在此訂出以下追縱點目標：1.四月底達成率 40%。 2. 六月底達成率 60%。 3.十月底達成率 80%，請各院院	各學院	1. 農學院：已於院主管會議宣導。 2. 管理學院：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3. 工學院：(1)已於院主管會議中初步完成本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並請各系配合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97.5.25)**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p>長及行政單位針對已分配之資本門，要求所屬務必儘速執行，以利下次管委會召開時，就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經費及學校控留經費部份再作分配。</p> <p>二.資本門國外採購部份，因成案需有實質交易紀錄，且所需作業時間較長，尚請各院能協助儘早提出申請。</p>	總務處	<p>時程之執行率全力達成。(2)對於本院各系重點支援經費之使用，列入管控追蹤。</p> <p>4.人文學院：轉知各系所積極執行。</p> <p>依決議執行。</p>
970103	案由：請同意增編預算 500 萬元，辦理仁齋或實齋一棟宿舍整建（按：今年編列預算 45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增列 450 萬元（以決標金額為核撥數），選擇實齋宿舍先予整修，並請於適當機會向經費稽核委員會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p>依決議情形協助辦理相關整建事宜。</p> <p>決議辦理實齋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有關向經費稽核委員說明部份，遵照辦理。</p>
970104	<p>案由：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研提之計劃獲教育部、國科會等部會經費補助，有關學校配合款部分如何支應案。</p> <p>說明：</p> <p>生技所陳幼光老師與資管系龔旭陽主任分別向教育部申請通過二計畫，其中「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擬請本會補助校配合款 37.18 萬元；「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擬請本會補助校配合款 35 萬元。爾後諸如此類配合款案件將日益增多，故提會研議支應之道。</p>	<p>決議：</p> <p>一、緩議。</p> <p>二、附帶決議：請研發處針對獲中央部會通過之計畫案，有關學校配合款部份，會同總務長、會計主任擬訂通案處理辦法，並請梁副校長主持，定稿後提主管會報討論。</p>	研發處 副校長室	配合研發處擬訂配合款處理辦法後再擇期召開會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97.5.25)**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970105	<p>案由：本校各院成立特色中心，擬聘用博士級研究員之經費補助事宜。</p> <p>說明：</p> <p>一、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擬參考國科會任用標準，以一年一聘，最多三年為期，每三年評估檢討該中心之成效。</p> <p>二、相關人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補助。</p> <p>校長補充說明：有關各院未來特色中心之人才聘用及需求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主導，至於人力運用後之績效評核機制，已請戴副校長研擬中。在此請各院院長務必於3月28日前提出各院之特色中心。</p>	<p>決議：同意於學雜費等六項自籌經費收入不超過50%內訂定支給辦法後辦理。</p>	<p>農學院</p> <p>管理學院</p> <p>工學院</p>	<p>1. 本院業於97年3月18日院主管會議中決議成立「活性天然物」、「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及「亞太熱帶農業」等三個特色研究中心。</p> <p>2. 計畫書依規定於3月28日前提出。</p> <p>擬於未來特色中心成立後，依學校規定辦理。</p> <p>1. 97.02.15--辦理工學院第二次研究能量論壇。</p> <p>2. 97.02.29--辦理工學院96學年度特色研究中心評審會議，本院共有6個中心團隊申請，經評審會議決議：全數推薦成立院級中心，其中推薦3件特色中心送校辦理。</p> <p>3. 預計3月28日前送至秘書室。</p>

**七、工作報告：請執行秘書劉總務長英偉、會計主任報告**

**●劉總務長報告**

(一) 各單位簽陳 校長同意先行以控留經費動支，再補提本會完成程序備查之案件如下(詳見附件一)：

1. 應外系「97年度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之校配合款28萬5000元。(資本門)
2. 體育室派隊參加「2008年全國大專院校壘球錦標賽」不足款3萬6632元。(經常門)

(二) 96.12.28九十六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人事室於一年250萬元額度內辦理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調整作業，案經97.2.20第116次行政

會議通過，後又依 97 年 2 月 27 日「本校臨時人員自 97.1.1 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將已通過之標準表改為薪點制，本案經本校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追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經調整後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調整前後相關費用差異表」如附件二。

- (三) 本校學生宿舍「實齋」擬於今年暑假進行改建，改建完成後住宿費用經生輔組簽請 校長核准，由原每學期新台幣 5160 元調整為新台幣 6300 元整(比照去年改建完成之智信齋宿舍收費標準)。檢送簽呈影本並提請本會備查。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因應「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精進計畫」案總經費需求 4500 萬元，提請 同意。

#### 說明：

- (一) 依據 97.5.1 因應「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精進計畫」經費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精進計畫」經費擬分 2 年核給，本(97)年度先提撥資本門 2500 萬元、經常門 2000 萬元。98 年度補助經費視自評結果，再核定補助款。
- (三) 有關經費如何分配於各單位，已排定於 97.5.29 上午 10 時由校長主持審查會議討論。
- (四) 檢附總經費需求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見提案 1 附件)。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請補助添購電腦數值控制複合加工機之週邊設備經費約 45 萬元(資本門)，請 討論。

#### 說明：

- (一) 前開設備包括 1. 專用刀具組 9 萬 5000 元。2. 穩壓器、集塵系統及多用途夾具等 29 萬 9950 元。3. 壓縮空氣系統 5 萬 5800 元。以上合計 45 萬 750 元。
- (二) 檢附簽呈一份(見提案 2 附件)。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准予補助 10 萬元(經常門)，作為「工管系師生教學、研究、服務、行政、證照、成果管理系統」開發經費，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7.1.17 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校長報告第 4 項內容辦理。
- (二)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摘錄本一份(見提案 3 附件)。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補助「97 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推動技專校院整合專案計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協助犬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96 萬 3772 元(資本門 24 萬元、經常門 72 萬 3772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本案之學校配合款項目，農學院簽陳 校長核示為附件規劃項目：第①項經常門—專任助理費 72 萬 3772 元、第④⑤項資本門—訓練相關設備及週邊配備計 24 萬元。合計 96 萬 3772 元。
- (二) 檢附農學院 97 年 4 月 24 日奉核簽呈影本(見提案 4 附件)。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請補植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臨時管委會(97.1.25)修正通過「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附帶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緣起於 96.12.13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文，經提送 97.1.2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第 4 案)獲修正通過。
- (二) 有關當時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提案 3：決議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稿)，係配合各推廣教育計畫書已送出全(96)學年度的審查，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 經 97.1.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時，漏植「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文句，為配合實際作業與決議精神，擬請於該案決議項下補植「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四) 檢附相關資料一份(見提案 5 附件)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乃訂定本要點。
- (二) 檢附該要點草案一份(見提案6附件)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之訂定，修正該條文部分文句。
- (二)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原條文與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屆時餘額依「 <u>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u> 」辦理。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之訂定，修正部份文句。

- (三) 檢附草案修正後全文一份(見提案7附件)。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五、六點附件，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 97 年度第 4 次(97.4.10)主管會報決議案辦理(見提案 8 附件)。
- (二) 擬新增該要點附件 1-2 特殊會議場所收費標準：1. 迎賓館餐廳收費標準，租借場地日間 8 小時、夜間 4 小時各收費 5000 元；廚房另加 3000 元。2. 管理學院 CM101 會議室收費標準，日、夜間每四小時各收 1,000 元。
- (三) 另摘錄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見提案 8 附件)之表件 1(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時間及價目表)、表件 2(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約定書)、表件 3(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同一單位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附掛於本「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新增附件 1-3、附件 2-2 及附件 2-3。
- (四) 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文一份(見提案 8 附件)。

###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請補助各系所遺留存放之過期藥品清運處理費約 75 萬元，請討論。

### 說明：

- (一)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一年為限，屆滿前仍須延長得向主管單位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發布時已貯存之事業廢棄物適用本項原則。違反廢清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二) 校內存放之過期藥品種類多且數量龐大，經統計調查，本校實驗室尚存過期藥品約為 3000 公斤，貯存時間已逾(違)法定貯存期限；又教育部於 96 年度委派訪視委員蒞校訪察提及應對該批藥品妥善處理，為顧及各實驗室安全及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考量，擬儘速委外清除處理，以免觸法受罰。
- (三) 清運廠商報價如提案 9 附件，約需 90 萬元，教務處同意補助 15 萬，不足 75 萬元擬請校務基金允以補助。

###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辦理（見提案 10 附件）。
- (二)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8 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u>。</p> <p>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支應原則</u>。</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 8 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給要點</u>。</p> <p>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給要點</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且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但奉主管機關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 19C 號修 正，第 8 第 9 條條 文修正。 第二項刪 除，改增 加條文第 9 條。</p>
<p>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新增： 依據教育 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 19C 號修 正令新 增。</p> <p>原條文第 9 條改為 第 10</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依教育部核定規定辦理。</p>		<p>條，以下條文略推</p>
---	--	-----------------

(三) 檢附草案修正後全文一份 (見提案 10 附件)。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支給要點**」**第五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辦理 (同提案 10 附件)。
- (二)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對於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費經費來源，<u>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u>，依據本校所訂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總額之 25% 比率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p>	<p>五、對於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費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所訂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總額之 25% 比率支應之，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p>	<p>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第 9 條辦理，文字修正。</p>

(三) 檢附草案修正後全文一份 (見提案 11 附件)。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辦理 (同提案 10 附件)。
- (二)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 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核機制另定之。 <u>上項之支應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u>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核機制另定之。 上項之支應原則，應於 <u>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且其給與僅得於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u>	依據教育部 97.4.10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第 9 條辦理，文字修正。

- (三) 檢附草案修正後全文一份 (見提案 12 附件)。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編列 97 年度各學院申請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經費 2 千萬元 (經常門 1 千萬元、資本門 1 千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各學院申請設置之特色研究中心，經各院討論後業提 5 月 8 日及 5 月 15 日審查委員會討論在案。
- (二) 各中心申請經費 97 年度共 3 千 9 百萬 793.5 千元、98 年度 37,097 千元。97 年度擬由校務基金提撥 2 千萬元 (經常門 1 千萬元、資本門 1 千萬元)。
- (三) 檢附申請經費列表 (見提案 13 附件)。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